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聯合公告

延長寄發有關

-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之計劃文件的期限

茲提述由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首份聯合公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2)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常應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該計劃僅在(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的先決條件下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供計劃股份持有人就該計劃投票及批准該計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及落實計劃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y 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Yap Wee Keong (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